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第一八〇次幹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翁執行秘書義芳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幹事會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備查

六、審議案：

(一)「宏家建設新竹市東濱段290-1, 291-1地號回饋捐贈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為避免民眾逗留時間過長衍伸治安問題，建議再調整設置之公共家具及補充透視圖說明。
- (2)廣場之外部環境(變更土地之部分)請將車道、人行道、停車格、空間使用…等，以圖說方式表示。
- (3)變更土地左下部分規劃不利於使用及動線問題請再調整。
- (4)種植之植栽是否造成視線死角請釐清。
- (5)P. 4-1頁請標示出植栽位置與距離。
- (6)P. 4-1頁植栽種植距離過近影響植生，請修正。
- (7)選用樹種是否適合於本基地請再確認。
- (8)種植之灌木恐日照不足，請再確認。
- (9)臨未開闢12m計畫之植栽景觀有影響視距疑慮，建議退縮。
- (10)植栽穴寬度不足恐影響植生情形，建議修正。
- (11)請依「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12)修正後業務單位會請城市行銷處表示意見。
- (13)案名請修正為「宏家建設新竹市東濱段 290-1, 291-1 地號回饋捐贈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及都市設計審議案。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二)「新竹市光武段1113地號幼兒園及補習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單位報告：略。

討論：略。

決議：

記錄：鄭琬蓉

1. 本案請依委員、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
  - (1)米白色外牆、建築語彙與幼兒園關聯度較低，建議再調整。
  - (2)P. 4-5頁外牆透空慮過有安全性疑慮，建議改善。
  - (3)道路兩旁種植不同樹種，請補充理由。
  - (4)入口處停車位遮蔽門廳景觀，建議改善使空間連續性增強。
  - (5)學生數量眾多，家長接送使停車問題外部化，請改善。
  - (6)無遮簷人行步道淨通行空間不得小於2.5m。
  - (7)有關屋頂綠化灌木、草花淨覆土深度需達60cm、30cm，請補充剖面、屋頂排水、防水、澆灌系統等…圖面。
  - (8)請依據法規設置屋頂綠化或太陽光電設備，不得設置植生盆。
  - (9)建議將鄰近慈濟路之部分空間開放為家長接送區，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 (10)車道與人行動線衝突有安全疑慮，請改善。
  - (11)請敘明員工停車位置與數量。
2.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請申請者於審查通過日起3個月內提送備查資料，未依規定提送者原送審案件廢止，並應重新申請。
3.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乙份予業務單位審核後，再依規辦理備查(報告書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

七、散會：12時40分。